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
8樓

承辦人：林淑梅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46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20093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20093715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200937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轄區道路新增及修正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
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新竹區監理所、桃園市議會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
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
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貨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
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交通規劃科 112/04/12



1120068543